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董事 2 名,比例不低于 1/5。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减至 7 人并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比例不低于 1/3;职工董事 2 名,比例不低于 1/5。董事会设立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比例不低于 1/3;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立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推荐了宋捷、石黔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选,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华先生、卢漫宇先生、陈璐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范其勇先生、王宁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范其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范其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宁先生、李伟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捷女士、石黔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华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安大锻造技术员、技术处处长、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锻造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科技风投投资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贵阳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贵州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青云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百倍投资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百倍投资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朗清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贵州融金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航宇科技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32,208 股,持有控股股东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 858.5178 万元(占比 54.55%),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卢漫宇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中航工业红林机械厂 5 车间工艺室技术员;1992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航工业永红机械厂技术处主管工艺员;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贵航集团永红机械厂(后更名为"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技术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贵航股份永红散热器公司产品工程部副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航宇有限、航宇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百倍投资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百倍投资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卢漫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2,308 股,持有控股股东贵州百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 291.8043 万元(占比 18.54%),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璐雯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辅修法律。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下属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下属衢州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工程财务会计、工程财务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贵州省审计厅,任投资二处审计人员;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贵州省贵鑫瑞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风险投资部风控专员、风控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在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董事。

截至目前,陈璐雯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其勇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北京大学 EMBA,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在职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 2002 年取得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律师(A 证)、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一级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ACA)、矿业权评估师等执业资格。2011 年 10 月获得"全国优秀青年资产评估师"称号,2021 年 3 月获:入选全国资产评估行业技术专家,2021 年 12 月取得中国税务师协会"高端税务人才"证书,2021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协会"资深会员"称号。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贵州铁合金厂财务处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审计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2020 年 2 月至今,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惩戒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联第八届常务理事。2022 年 10 月至今,被聘为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咨询专家。

截至目前,范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范其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宁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在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在贵州崇实律师事务所执业;1996 年至 1999 年 1 月担任佳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贵州诚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贵州佳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贵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及破产业务团队分管合伙人。

截至目前,王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伟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 8 月 30 日至今在贵州大学任教。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贵阳市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贵州电机工程学会电气与电工材料专委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贵州省工信厅、贵州省科技厅、贵阳市工信局、贵阳市科技局评审专家。长期从事金属材料成形加工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EI 收录 30 余篇,获发明专利授权 10 余件,先后荣获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贵州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科研奖励 6 项,获贵州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项,被授予贵州大学"国华杰出学者"及优秀教师称号。

截至目前,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捷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西北工业大学塑性成形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安大锻造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营销部经理,现任航宇科技监事会主席、采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三航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宋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石黔平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国家法官学院。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平安保险集团贵州分公司内部稽核专员;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贵州分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航宇科技法务与风险控制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航宇科技监事。

截至目前,石黔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卢漫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璐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范其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宋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石黔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1、2、3、4 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3/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3:40-14:0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6 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艺峰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卢漫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璐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范其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宋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石黔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划转完成,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正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47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正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浦发账户号 1:11510078801000001471、浦发账户号 2:11510078801100001153)中存放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443,600 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443,600 元。鉴于上述回购注销的情况,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变更:

1、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由 434,259,336 股变更为 432,815,736 股。

2、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237,76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32,794,160 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现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肆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元	肆亿叁仟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5、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09 日

7、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8、经营范围:半导体、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3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661.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9.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1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埃科光电总部基地工业影像核心部件项目	76,379.29	76,379.29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944.79	111,944.79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埃科光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埃科光电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3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七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7855	20711	-13.79	98017	115926	-15.45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84	1506	11.82	11641	10930	6.5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2438	6005	107.13	85156	28258	201.3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3561	15089	-10.13	101847	100057	1.79
		中型货车	1654	1098	50.64	9496	9056	4.86
		重型货车	1018	1118	-8.94	9746	8660	12.54
		客车非完整车辆	370	157	135.67	1878	1133	65.75
		多功能商用车	0	683	-100.00	12424	4912	152.93
		大型客车	101	48	110.42	719	165	335.76
		中型客车	289	137	110.95	817	1129	-27.64
		轻型客车	63	52	21.15	563	430	30.93
	合计		49033	46604	5.21	332304	280656	18.4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0407	17346	17.65	89699	97535	-8.03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9329	18685	3.45	96267	114487	-15.9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440	1286	11.98	11470	10742	6.7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1139	5873	89.66	86703	26518	226.96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843	15228	-15.66	98738	102235	-3.42
		中型货车	1885	1006	87.38	10418	9331	11.65
		重型货车	1271	801	58.68	10165	7995	27.14
		客车非完整车辆	365	157	132.48	1893	1146	65.18
		多功能商用车	1955	491	298.17	11772	4981	136.34
		大型客车	25	47	-46.81	592	180	228.89
		中型客车	234	141	65.96	741	991	-25.23
		轻型客车	86	51	68.63	618	370	67.03
	合计		50572	43766	15.55	329377	278976	18.07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0082	17212	16.67	86939	97301	-10.65
	出口		11006	8322	32.25	100182	57058	75.58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